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PL/AJLS

立法會CB(4)2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助理行政署長(3)
李文成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署理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麗珠小姐

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4)849/12-13(01) 、
CB(4)895/12-13(01) 、 CB(4)911/12-13(01) 及
CB(4)921/12-1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 | | |
|----------------------------------|--|
| 立法會
CB(4)849/12-13(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交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4)895/12-13(01)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就 "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為免遭返聲請提供當值律師服務 " 一事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911/12-13(01)號
文件 | — 香港律師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就 " 《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 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8(4) 條 " 一事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4)921/12-13(01)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就 " 改革現時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由法官單獨審訊 " 一事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

2. 主席提述立法會CB(4)911/12-13(01)號文件時表示，香港律師會已致函事務委員會，邀請委員就《律師執業規則》第4B(2)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8(4)條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不過，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該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主席建議，應該把該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將獲邀參與該項目的討論。

II.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法庭運作的《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一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內。建議修訂涵蓋以下範疇：

- (a) 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 (c)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的方式；
- (d)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 (e)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
- (f) 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司法機構擬就《條例草案》確定條文，以期於2013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討論

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4. 湯家驥議員反對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原因是此舉會損害訴訟人的權利。他指出，在香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成功個案相對較多，在某程度上可能反映部分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於作出判決時犯錯。湯議員表示，由於透過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此一渠道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不多，他難以接受該機制會導致浪費司法資源的說法。他促請司法機構重新審慎考慮此事。

司法機構政務處

5. 為協助委員考慮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過去5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b)在上文第(a)項的資料中，已獲批准及被拒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c)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推翻先前裁決的案件數目；及(d)根據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獲判勝訴及敗訴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主席亦同意當局應提供上述資料。

6. 郭榮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考慮修訂本港的法例，訂明須清楚列出終審法院拒絕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的原因／考慮因素。他認為這項規定十分重要，尤其是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

司法機構政務處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解釋，現時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原因是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把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廢除，可使民事上訴與刑事上訴的程序一致(所有刑事上訴均受制於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的規定)。今後，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都應建基於本身的理據。有關郭榮鏗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政務

處需要一些時間整理該等資料。

8. 蔣麗芸議員問及現行就民事案件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背景。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就民事事項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歷史源於向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下稱"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制度(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樞密院是香港的最高級上訴法院)。此制度不單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所有有權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實行英聯邦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在1997年7月1日之前，若民事事項中的爭議事宜所涉及的款額達50萬元或以上，即可以當然權利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當局於1995年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時，保留了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此舉旨在使當時的上訴制度盡量維持不變，但考慮到通脹的影響，相關門檻提高至100萬元。

9. 何俊仁議員認為，基於隨意定下的財政門檻(現時為100萬元)而自動獲得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在原則上並不妥當。他認為，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應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何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的關注，認為終審法院應就拒絕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提供原因。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唯一仍然保留以財政門檻作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指出，建議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不僅會節省資源，同時亦能解決現行制度中容許在理據不足的情況下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不適當情況。他提述有關文件附件A並特別指出，在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訴訟一方必須先取得許可，才可向最高級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儘管在新加坡及愛爾蘭，一般而言，針對民事事項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但必須注意的是，在高等法院與最高級上訴法院之間，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

1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執業律師。他詢問，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建

議，是否旨在阻止理據不足的上訴，抑或是司法資源不足的結果。謝議員又促請司法機構藉此機會，全面檢討整個上訴制度。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若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可節省多少資源(如有的話)。

12. 主席表示，若司法資源不足是建議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原因之一，司法機構便應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需要額外資源的要求。

13. 謝偉俊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所解釋在香港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起源，他問及樞密院上訴程序現時的發展情況。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尋找相關資料。

14. 廖長江議員表示，若按建議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擬提出上訴的人便須向法庭申請許可，因而招致額外的法律費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若終審法院無須再視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擬提出上訴的人在考慮向法庭申請許可時，亦需顧及可能招致的費用。

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15.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支持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的建議，以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黃議員察悉，這可讓法官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發下理由。他表示，此舉既可節省訴訟人的時間和金錢，亦可節省公共資源。他又表示，當局應考慮在所有其他級別的法院實施類似的宣告裁決安排。黃議員提述有關文件附件D，當中載述有關在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中宣告裁決／判刑及理由的詳細安排。他認為，司法機構應該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判刑及其理由，而非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判刑及其理由。

1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的建議修訂，可讓區域法院法官靈活處理，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而無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理由。區域法院法官可因應各項因素，自行決定宣告理由的合適方式，這些因素包括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擬備書面理由所需的時間、相關各方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訴訟各方的語文能力。

17. 蔣麗芸議員問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的時間為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修訂，裁決／判刑的理由必須與裁決／判刑同時宣告。若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及判刑的理由，司法機構會確保被告人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理由。

符合常任裁判官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1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建議，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依他之見，司法機構或可考慮就符合特委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的經驗，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B條作出類似修訂。

19. 鑑於部分特委裁判官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擔任執業律師，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該等特委裁判官的專業經驗水平及質素。

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20. 郭偉強議員從有關文件第50段察悉，訴訟一方可能擔心文件會被對方濫用，因而不願意甚至拒絕將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另一方。為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們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以外，不得將獲披露的文件或資料作其他用途，除非有關文件已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工會代表協助其會員(作為訴訟一方)時，是否有權取閱該會員取得的文件，以及工會代表可

否再向另一方披露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2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解釋，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保護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向各方披露的文件及資料。關鍵的考慮因素是再向工會代表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是否可被視作"為了有關的審裁處法律程序的目的"。就此方面，主席建議，司法機構應就此事發出指引，特別是工會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的角色(如有的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察悉主席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22. 鄧家彪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否就有關文件第49及50段所述，有關訴訟各方及早披露資料的建議修訂，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如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為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確認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但該會並無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23.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多年前在勞資審裁處協助其會員的經驗，在聆訊申索期間，獲授權工會代表可代表申索人發言。不過，根據勞資審裁處的現行慣常做法，必須得到審裁官酌情批准才可這樣做。他要求當局澄清獲授權工會代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代表僱員發言的權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會回覆事務委員會。

24.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等待司法機構進一步作出澄清期間，司法機構會否暫時擱置有關及早披露資料的法例修訂建議。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目前無意從立法工作中剔除相關修訂。儘管如此，司法機構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該全面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以便工會代表可取閱工會會員(作為審裁處法律程序的訴訟一方)所取得的文件及資料。

26. 就此方面，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或會容許其私人助理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審閱若干委員會的機密文件，例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傳召權力的委員會。

27. 何秀蘭議員強烈支持，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代表工會會員的獲授權工會代表應可取閱工會會員取得的文件及資料。然而，對於主席所述，容許議員的私人助理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審閱委員會機密文件的做法是否恰當，她對此表示懷疑。主席表示，或可於其他場合進一步研究何議員所關注的事宜。

28. 何俊仁議員請司法機構留意申索所涉各方(特別是僱主)長期缺席或死亡的申索個案，他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審裁處處理該等案件的程序。

諮詢持份者及其他事項

29. 郭偉強議員從有關文件第64段察悉，部分持份者曾就《條例草案》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他要求當局提供該等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該等意見主要關乎草擬方面的事宜，以及應否容許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有法律代表。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法律專業人士曾就政府當局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售賣地段的事宜提出關注。他促請司法機構研究在該條例下，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方式售賣地段的可行性。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會跟進其建議，他會藉議員法案的形式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此事項屬政府當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應轉介發展局考慮及跟進。)

未來路向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建議的《條例草案》涉及不同政策範疇，部分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儘管劉慧卿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按照慣常做法，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此議程項目的討論，但她認為，應為議員提供進一步的機會，以考慮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

32. 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再次研究此事。主席建議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擬備了一份"2013年7月23日會議所需跟進的事宜"，並於2013年8月6日經電郵發送予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便跟進。)

III.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立 法 會 CB(4)871/12-13(02) 及 CB(4)670/12-13(01)號文件]

3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的文件[立法會CB(4)871/12-13(02)號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特別指出，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才能及品格操守。任何人投訴法官，只要有事實根據，司法機構定當秉公處理。

34. 譚耀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就所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審查，以過濾瑣碎無聊及與法官行為無關的投訴。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確認，在考慮到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後，所有接獲的投訴均會送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領導(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法院領導會在調查後書面答覆投訴人。

35. 譚耀宗議員詢問，若投訴成立，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解釋可能會

對法官採取的各種紀律行動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區域法院及以上職級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他又表示，就司法人員而言，《基本法》第九十一條及《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是相關的法例。第433章訂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審議庭調查相關事宜並匯報調查結果的程序。

36. 譚耀宗議員認為，若司法機構政務處為是次會議所提供的文件能清楚列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所解釋的紀律行動的詳情，委員便可從較佳的角度進行討論。

37. 何俊仁議員問及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向投訴人作出道歉的個案數目。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在2012年合共接獲126宗投訴。在這些投訴中，74宗與司法判決相關、31宗與司法人員行為相關，另外21宗則與兩者相關。他表示，與法官及司法人員在2012年共處理524 905宗法庭案件比較，投訴個案數字屬相當低。至於向投訴人作出道歉的數字，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並無獨立保存作出道歉的紀錄。

38. 謝偉俊議員表示，並非許多人均認為適宜提出針對法官的投訴，尤其是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因此，謝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去年所接獲的投訴實際數字(即126宗)，是因為訴訟人或其他各方沒有提出上訴而僅佔所有潛在投訴的一小部分。

39. 湯家驛議員認為，鑑於法官的專業及社會地位，法官甚少會向投訴人道歉。他認為，應該加強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當局亦應採取措施讓市民知悉如何及在哪裡提出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以及就投訴的調查結果提出意見或反對的渠道(如有的話)。就此方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有關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資料，已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

站。他察悉委員對於有需要加強透明度的關注，並表示司法機構會考慮在司法機構的網站及年報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相關的統計數字。

40. 郭榮鏗議員表示，部分法官(特別是裁判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等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的操守及表現，可能未達可接受的水平。他特別指出法官培訓的重要性。他又關注到，法官作出不可接受的司法行為，或會令人產生法院並未彰顯公義的負面看法。郭議員又要求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分類的分項數字，以及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

41. 梁國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及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法庭使用者)對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如何改善該機制，以及傳媒報道有關法官行為的新聞的角色的意見。主席表示，就梁議員提議安排舉行會議的建議作出決定前，她需要先考慮委員的意見。

42.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安排，以及設立一個獨立機構(類似預期在2014年成立以規管旅遊業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是否可行。他又促請司法機構考慮容許投訴人可就針對法官的投訴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

4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所有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法院領導內部處理，或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她認為，為提高司法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

44. 就此方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反對在司法機構以外設立一

個機構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任何建議，原因是任何此等建議會帶來損害司法獨立的高度風險。

45. 蔣麗芸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的回應，但她仍然建議，主席應該在適當的場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達委員對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關注。

46.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每年均有機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非正式會晤，可藉此就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亦同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達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就此，劉慧卿議員提醒，委員考慮有關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事宜時，必須在維護法院的公信力與加強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司法機構政務處

47. 應蔣麗芸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擔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相關百分比。

司法機構政務處

48. 主席問及過去3年有提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關注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她又要求當局解釋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她會考慮安排於下一立法年度舉行另一次會議，再次討論此事。她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盡早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其他事宜作出回應。主席又要求秘書處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擬備了一份"2013年7月23日會議所需跟進的事宜"，並於2013年8月6日經電郵發送予司法機構政務處以便跟進。)

I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5日